**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**

**普湾收字[2021]-003号**

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我局拟代表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收回田菱精细化工（大连）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大普湾（2013）-1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现予以公告。

收回田菱精细化工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在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40673.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解除其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大政地城普湾字（2013）-024号），注销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普湾国用（2013）第065号）。

田菱精细化工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，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联 系 人：董野

联系电话：0411-85779139

大连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30日